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6〕22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已经学院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30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

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充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

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学生须向学院就业招生处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属以下情况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学生在校期间的权利。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一）应征入伍不能到校报到的，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教学〔2013〕8号）文件要求，保留入学资格到退役后入学。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原则上在新兵交接手续后5日内完成。

（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开课后1月内治疗康复的，可在当年办理入学手续；否则只能在下一年度新生入学的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中高职衔接），在联合培养学校（进行两年中专学习）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

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应按学院规定办理报到、缴费和注册手续。不能如期办理报到手续的，须办理暂缓注册审批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周。

不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暂缓注册期限的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按学院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由开课单位确定，教务处审核。毕业班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和毕业答辩资格的取得

由所属二级教学学院（部）确定，教务处审核。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方式根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课程考核办法和成绩管理详见《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

（一）转专业遵循原则

- 1.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 2.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 3.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4.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5.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1.学生因特殊才能或专长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的；
- 2.学生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且该学生入学时的高考录取分数与转入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线相当；
- 3.经学院确认，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 4.给优秀学生重新选择专业开设绿色通道，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者（含 10%）；

5.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及学院专业调整的需要,经学生本人同意而调整专业者;

6.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7.复学、降级或因其他原因被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若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未报到入学、未注册取得学籍者;

2.入校就读未满一学期,或一年级第二学期后者;

3.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院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4.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5.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6.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

7.休学期间的或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以及应予退学者。

第十七条 学生转学

学生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本校学习的,或者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应当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间进行,学生转入学校就读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考试招生、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6.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7.跨学科门类的;
- 8.应予退学的;
- 9.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按《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湘信院发〔2021〕32号)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学校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

第二十条 转学、转专业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后方可生效。凡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在未经批准或未办完有关手续前,擅自到拟转入学校、专业参加的一切教学活动,一律视为无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以休学:

-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时间、休养时间占一学期的 1/3 以上的;
- (二) 医院诊断患有心理或精神疾病以及患传染性疾病影响

他人学习、生活或健康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自主创业的；

（六）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七）经学院认定其他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学年为单位。

（一）因病经学院批准，可累计或连续休学，但休学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休学期限为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三）自费出国留学可保留学籍一年；

（四）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最长期限不得超过规定学制5年，即两年制不超过7年，三年制不超过8年。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一）一经批准休学，必须在一周内到教务处等部门办理休学手续；

（二）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因伤病休学，应回家治疗，往返路费、医疗费自理；

（四）休学期间学生不得留住学校，不得随班听课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有关证件向学院申请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申请复学者，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再经学院指定医院组织复查确认后，可办理复学手续；因其他原因休学复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由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三）经批准复学，并办理完相关手续的学生，由各二级教学学院（部）根据其休学前课程修读及复学考试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经第一次补考，入学后累计课程考核不合格超过 10 门者，或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3 年（5 年）以上（含 3 年或 5 年，包括休学时间）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学生无正当事由，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学院批准超过规定报到时间两周及以上不报到的；

- (五) 不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和办理缓交手续的；
- (六)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八) 因课程原因应留级，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留级手续的；
- (九) 应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 (十)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由学院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做退学操作，注销其学籍，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即生效。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公告 7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在接到退学通知书之日起，一周之内办好离校手续；
- (二) 本人档案、户口关系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 (三) 经确诊为患有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四) 发给退学证明；
- (五) 如果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获得了相应学分，发给肄业证书，但不包括开除学籍的学生（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节 升留（降）级与跳级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学业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院、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机制。学业警示在期初课程补考成绩统计完成后做出。学生应据此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更加重视课程修读。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学业预警：

- 1.学生一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3 门（不含公共选修课）；
- 2.累计无故缺考课程达 3 门者。

（二）操作程序

1.各二级教学学院（部）在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录入后一周内对所属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统计，并向教务处报送本二级教学学院（部）应予以学籍预警的学生名单；

2.教务处在收到预警的学生名单后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籍预警的学生名单发二级教学学院（部）并在网上公布，同时学生所属二级教学学院（部）将《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

3.学生所属二级教学学院（部）应主动与学生及其家长沟通，查找原因，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

4.学生应对本人受到学籍预警的原因进行深度剖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写出书面材料报所属二级教学学院（部）备案。

第三十条 留级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留级处理

1.一学年内经第一次补考后不合格课程在 6 门（含 6 门）以上者；

2.累计无故缺考课程达 5 门者。

（二）操作程序

1.各二级教学学院（部）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补考结束后一周内对所属二级教学学院（部）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统计，审核留级学生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将拟留级学生名单以及留级后就读的班级安排报教务处，教务处在收到材料后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将留级的审核结果公布，返回二级院部，并通知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

2.各二级教学学院（部）在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留级文件后一周内将留级的结果通知到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本人的，则在院内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 7 天，即视为送达。学生应在收到留级通知后，于新学期开学按规定标准缴清学杂费并到新班学习，逾期两周未办理缴费手续及未到新班参加正常教学活动者，作退学处理；

3.留级学生的学籍归入下一年级，各类教学活动纳入下一年级

统一管理；

4.留级学生原则上不能转专业，如果下一年级没有相应的班级，可继续跟原班修读，其不及格的课程应跟专业性质或所开课程相近的班级修读，或随开设同一课程的其他专业（含其他二级教学学院部）的班级一起修读考试，但缓一年办理毕业手续；

5.留级学生应随班学习，参加学院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除学院组织（统一安排）外，原则上留级学生不能自行申请参加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时间活动；

6.学生留级前已学的各门课程，凡考核成绩在 60 分（或及格）以上的课程，允许免修；学生如果自愿可以参加已合格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如课程成绩高于原成绩，可记入成绩档案；

7.学生在校期间留级以一次为限。学生在留级期间，应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应的以往不合格课程的考试，自学院公布留级之日起一年期满仍有 6 门及以上课程的（含以往不合格课程但不含留级重读课程）不合格或仍有 3 门及以上课程（含以往缺考课程但不含留级重读课程）缺考的，终止留级，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降级

对成绩较差、学习跟不上教学进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以降级。

第三十二条 跳级

对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合格并批准，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可以跳级。

第三十三条 不合格课程认定与课程门数统计，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不合格课程认定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一学期内正常考试不合格的课程，在第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的；

2.无故缺考的课程；

3.综合成绩以“0”分计的课程（学生旷课、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由任课教师提供日常考核材料，所属二级教学学院（部）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该课程综合成绩按“0”分记）。

（二）课程门数统计

1.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各按一门课程计算（公共选修课、劳动课不计算在内）；

2.跨学期开设且学期课时量超过 10 课时的课程，每学期各按一门课程计算；跨学期开设且学期课时量在 10 课时以内的课程，则在最后开课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课程成绩由几个学期考核结果取平均值；

3.凡单独设置，单列成绩的实验实训等实践教学课程，各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可以通过重修、自学等方式继续完成学业；毕业后一年内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以参加重修考试，或补作毕业设计、答辩；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后可颁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经重修考试，或补作毕业设计、答辩仍不合格者，不再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本校各专业毕业生均无学位授予。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颁发肄业证书。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应当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证明书。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在校内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识、使用宗教物品、过宗教节日；严禁参加各类非法宗教聚会活动，参与线上学经打卡、封斋礼拜、布道施洗等非法宗教活动；严禁散发带有宗教色彩的宣传品。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院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三条 学生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用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9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同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院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五年制大专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湘信院发〔2023〕42）同时废止。其他

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